

二〇一四年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一四年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熊德威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目录

综述

水环境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

声环境

辐射环境

主要污染物排放

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

措施与行动

综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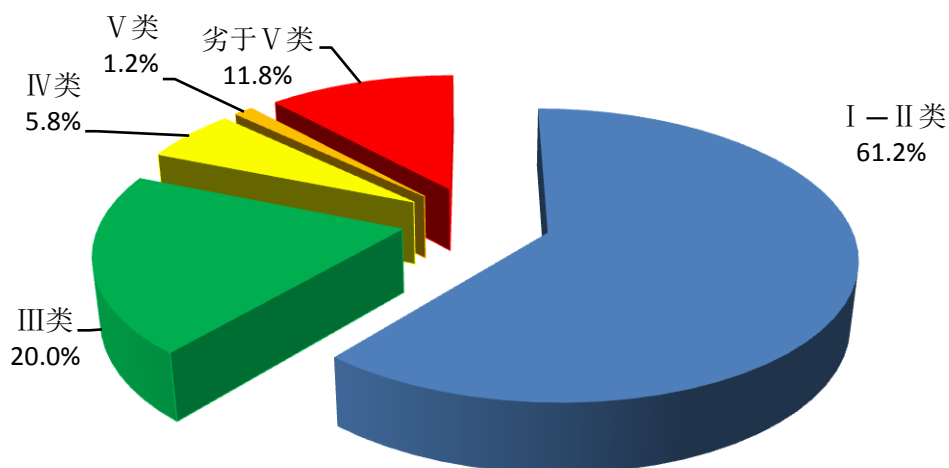
201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发展和保护两条底线，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加强执法，防范风险，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

主要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河流水质总体良好，纳入监测的河流监测断面中有 81.2%水质达到 I --III类水质类别标准，湖（库）监测垂线中有 64%达到III类水质类别标准。14 个出境断面水质状况良好，达标率为 85.7%。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良好，9 个中心城市共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县级城镇共 14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6.2%。13 个设市城市中，贵阳市和遵义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但仍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2012），其余 11 个城市执行老标准，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1996）。贵阳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86.0%；遵义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77.5%。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各城市道路交通、区域环境和功能区噪声污染控制取得一定成效，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辐射环境质量稳定，仍维持在原有良好水平。

一、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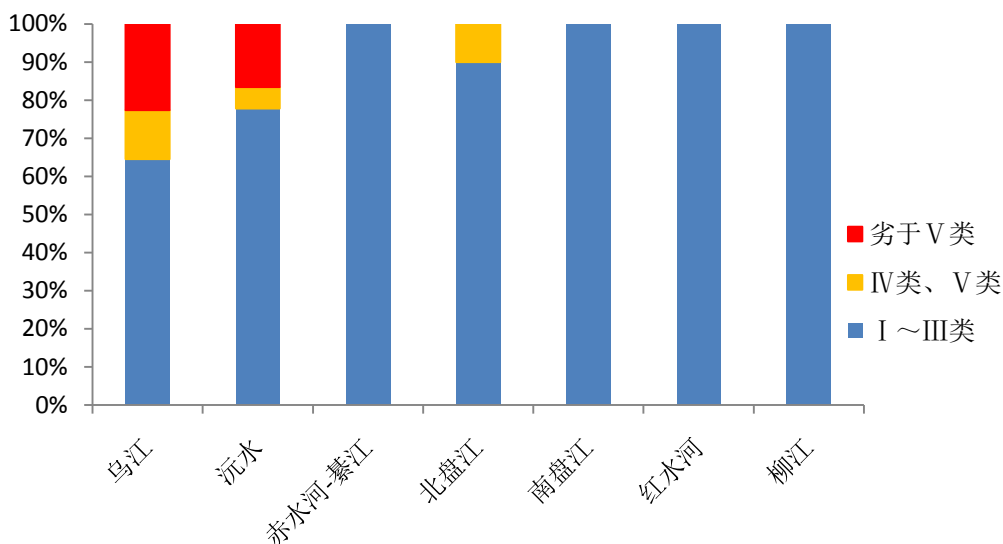
（一）主要河流水质

2014 年，贵州省地表水总体为良好。全省纳入监测的 44 条河流 85 个监测断面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以 I～III类水质为主，I～III类水质断面（69 个）占 81.2%，IV类、V类水质断面（6 个）占 7%，劣 V 类水质断面（10 个）占 11.8%。与 2013 年比，2014 年总体水质变化不明显，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了 2.4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比去年降低了 1 个百分点。



2014 年贵州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各水系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断面百分比分别为：乌江水系 64.5%，沅水水系 77.8%，赤水河-綦江水系 100%，北盘江水系 90%，南盘江水系 100%，红水河水系 100%，柳江水系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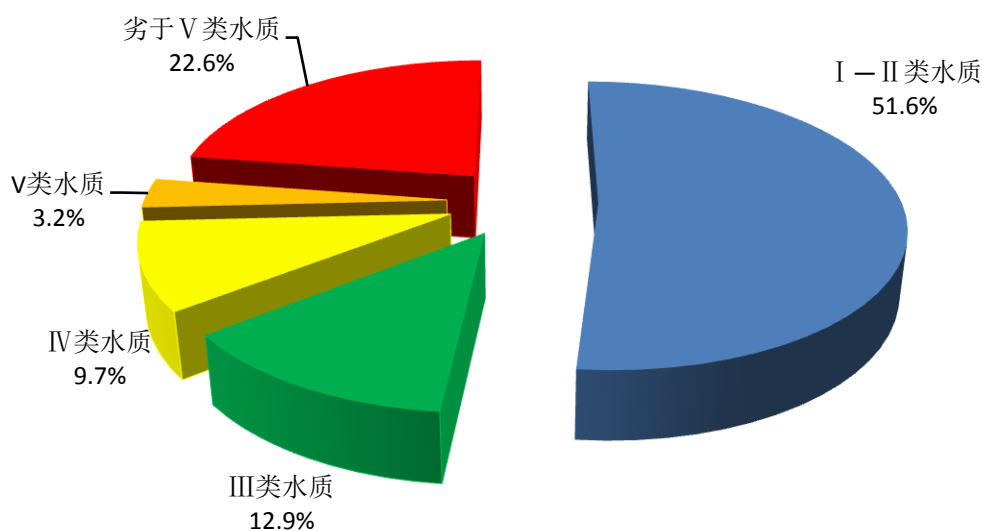


2014年贵州省各水系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断面比例

1、长江流域

长江流域三大水系中：赤水河水系水质为优；沅水水系水质为良好；乌江水系水质为中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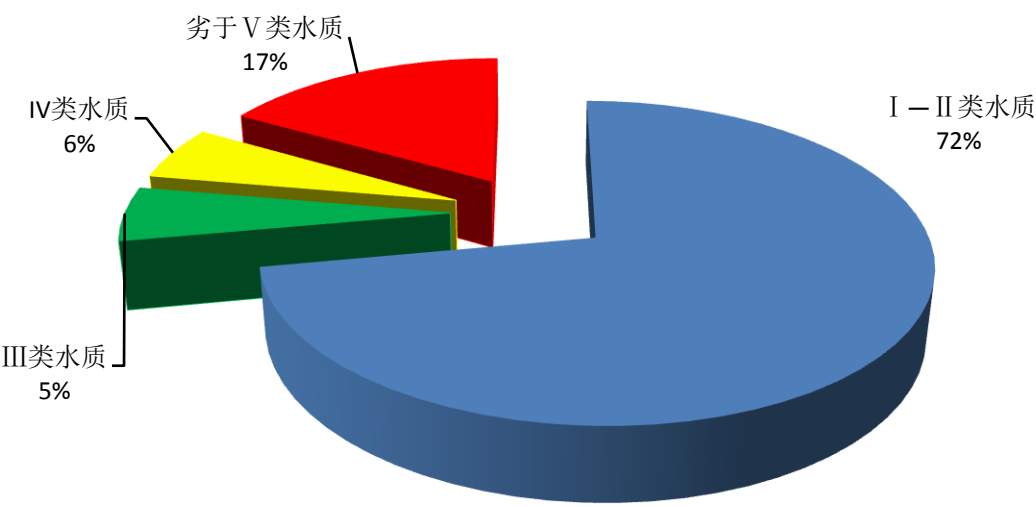
乌江水系 在 14 条河流上共布设 31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12 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 16 个和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乌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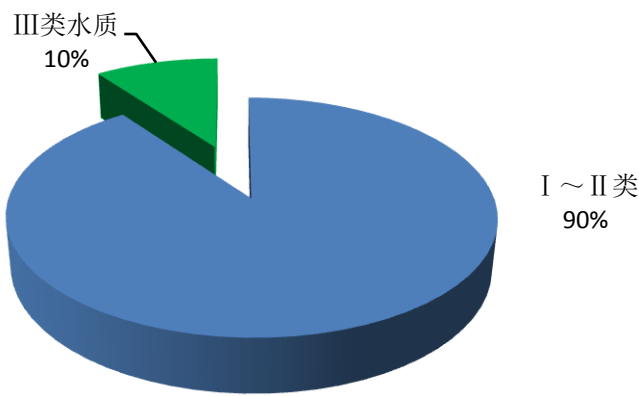
沅水水系 共布设 18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16 个，一

级支流断面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良好。



沅水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赤水河-綦江水系 在 4 条河流上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7 个，一级支流断面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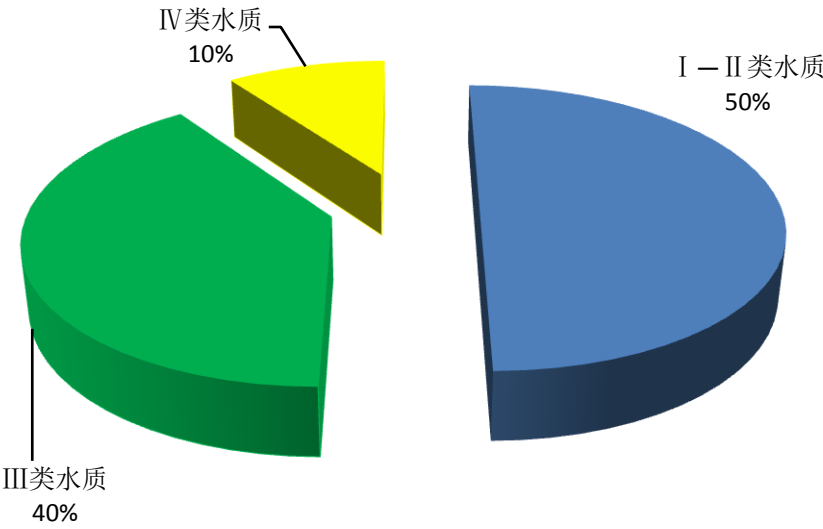


赤水河-綦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珠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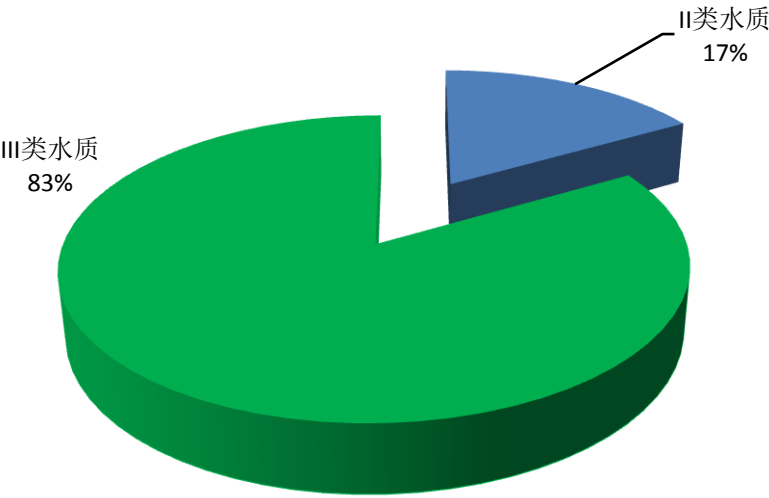
珠江流域四大水系中：北盘江水系水质为优；南盘江水系水质为优；红水河水系水质为优；柳江水系水质为优。

北盘江水系 在 5 条河流上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5 个，一、二级级支流断面分别为 3 个和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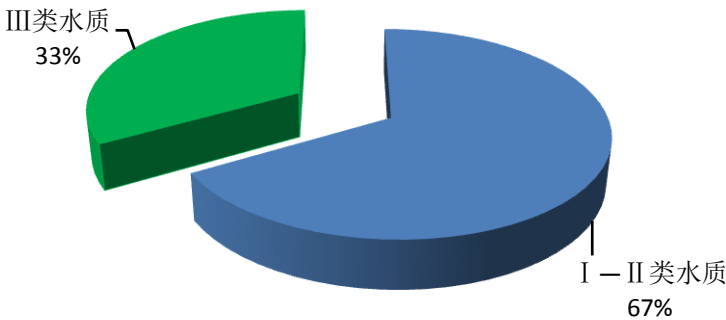
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南盘江水系 在 4 条河流上共布设 6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4 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各 1 个。南盘江水系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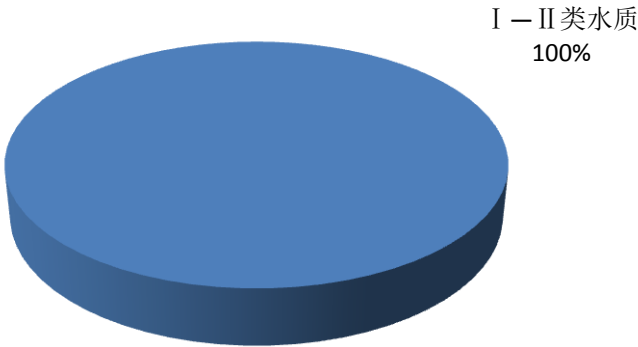
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红水河水系 在 3 条河流上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1 个，一级支流断面 2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红水河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柳江水系 在 4 条河流上共布设 7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 4 个，一级支流断面 3 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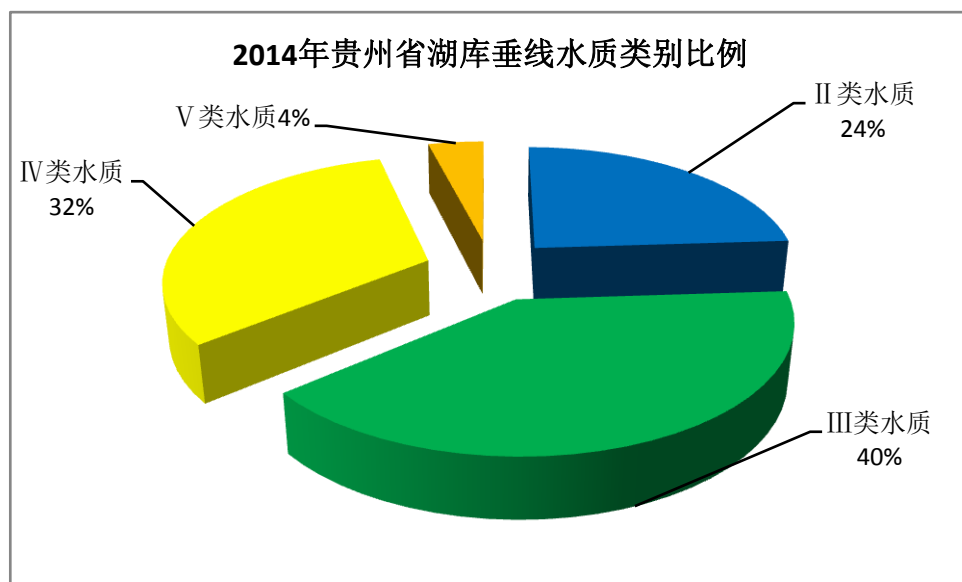


柳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二)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2014 年，全省纳入监测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乌江水库、梭筛水库、虹山水库、万峰湖和草海 8 个湖（库）共布设监测垂线 25 条。其中，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监测垂线有 16 条，占总监测垂线数的 64%，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增加了 8 个百分点。8 条

垂线为Ⅳ类水质，占总监测垂线数的 32%；1 条垂线为Ⅴ类水质，占总监测垂线数的 4%。湖（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三)河流出入境断面水质状况

1、出境断面

2014 年度全省纳入监测的 14 个出境断面水质良好，达标率为 85.7%。其中，流入四川省的赤水河鲢鱼溪断面水质为Ⅲ类，习水河长沙断面水质为Ⅱ类；流入重庆市的乌江沿河断面由于总磷超标水质为Ⅳ类，洪渡河望水渡口断面水质为Ⅰ类，松坎河木竹河断面为Ⅱ类，羊蹬河坡度断面水质为Ⅱ类，舞阳河抚溪江断面均为Ⅱ类；流入湖南省的清水江白市断面为Ⅳ类，松桃河木溪断面水质为Ⅲ类，洪渡河长脚断面为Ⅱ类；流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水河蔗香红断面水质为Ⅲ类，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樟江回龙角断面水质均为Ⅱ类，蒙江边外河断面水质为Ⅱ类。

2、入境断面

2014 年，全省纳入监测的入境断面 2 个，均由云南省流入我省，水质良好。其中，流入黔西南州的南盘江三江口断面水质为Ⅲ类，流入毕节市的赤水河清水铺断面水质为Ⅱ类。

（四）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1、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4 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凯里市、兴义市、铜仁市、毕节市和都匀市 9 个中心城市共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了水质监测工作，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4 年，各县级城镇 14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96.2%，比上年提高了 4.3 个百分点。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4 年，我省 13 个设市城市中，贵阳市和遵义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2012）。其余 11 个城市执行老标准，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1996），较 2013 年达标城市增加两个（铜仁市和清镇市）。贵阳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86.0%，比 2013 年提高 9.8 个百分点；遵义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77.5%（遵义市 2013

年执行老标准，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贵州省执行空气质量新标准城市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城市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细颗粒物	实达类别	超标污染物
贵阳市	24	31	73	1.3	103	48	超二级	PM_{10} 、 $\text{PM}_{2.5}$
遵义市	25	31	90	1.2	100	57	超二级	PM_{10} 、 $\text{PM}_{2.5}$

注：一氧化碳指标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贵州省执行空气质量老标准城市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城市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实达类别	超标污染物
安顺市	0.047	0.015	0.044	二级	
六盘水市	0.024	0.036	0.072	二级	
毕节市	0.030	0.021	0.072	二级	
都匀市	0.027	0.010	0.056	二级	
凯里市	0.014	0.015	0.066	二级	
铜仁市	0.020	0.015	0.065	二级	
兴义市	0.023	0.008	0.056	二级	
清镇市	0.041	0.019	0.067	二级	
赤水市	0.012	0.014	0.046	二级	
仁怀市	0.018	0.024	0.090	二级	
福泉市	0.039	0.016	0.064	二级	

2014 年，我省贵阳市和遵义市分别作为第一批和第二批国家重点城市按（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简称新标准）要求开展了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一氧化碳（CO）、臭氧（ O_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text{PM}_{2.5}$ ）6 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余 11 个设市城市按（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简称旧标准）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3 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新旧标准限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新旧标准限值

单位：ug/m³（一氧化碳为 mg/m³）

		二 氧 化 硫	二 氧 化 氮	可吸入 颗粒物	一 氧 化 碳	臭 氧	细颗 粒物
新标准	日均值一级标准	50	80	50	4	100	35
	日均值二级标准	150	80	150	4	160	75
	年均值一级标准	20	40	40			15
	年均值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旧标准	日均值一级标准	50	80	50	4		
	日均值二级标准	150	120	150	4		
	日均值三级标准	250	120	250	6		
	年均值一级标准	20	40	40			
	年均值二级标准	60	80	100			
	年均值三级标准	100	80	150			

（二）国家环保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4 年我省贵阳市和遵义市两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贵阳市共布设 10 个点位进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除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指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值为 70，空气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率为 86.0%。

遵义市共布设 5 个点位进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除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指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值为 77，空气优良天数 283 天，优良率为 77.5%。

（三）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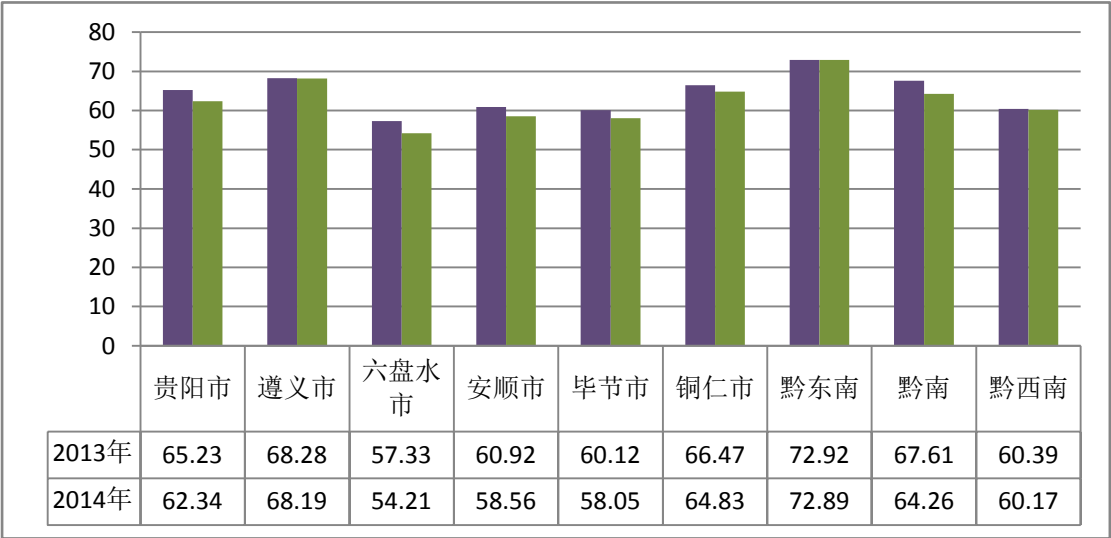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省 11 个城市开展酸雨监测，降水年均 pH 值范围为 5.64~8.07，pH 最低值出现在都匀市，最高值出现在六盘水市。所有城市年均 pH 值均高于 5.60。

贵阳、安顺、都匀、凯里和仁怀 5 个城市不同程度出现酸雨。除都匀市酸雨频率为 18.4%外，其余 4 个出现酸雨的城市酸雨频率均低于 5%。与去年同期相比，凯里市和都匀市的酸雨率有所下降，其余城市变化不大。

三、生态环境质量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全省 9 个市（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最高是黔东南州为 72.89，最低的是六盘水市为 54.21。从生态环境指数反映的情况来看，各市（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不大。与上年比较，贵阳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南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略微下降，遵义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基本保持不变。



贵州省各市（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值

备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工作安排，因遥感解译工作量大，且受数据收集时间所限，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较其他环境要素滞后一年。

根据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全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均为“良”和“一般”，无“差”和“较差”等级的县域。在全省 88 个县（市、区）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为“良”的县域 64 个，占全省县域总数的 72.73%；评价为“一般”的县域有 24 个，占全省县域总数的 27.27%。

从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果的空间分布来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级为“一般”的县域主要分布在我省中部、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级为“良”的县域主要分布在我省东部、南部和北部地区。详细分布见下图：



2014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图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有关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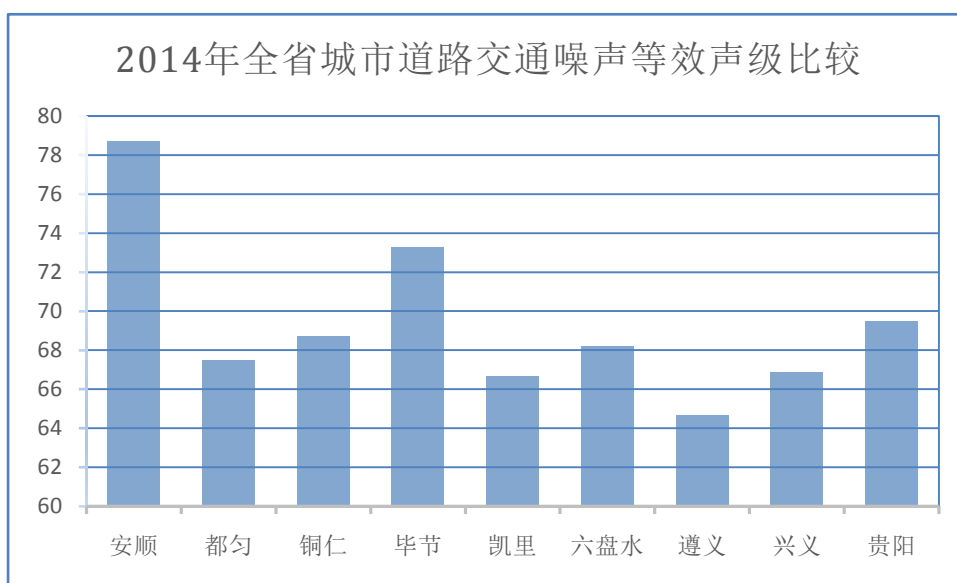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简称 EI），反映被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值范围 0～100。EI 由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退化指数和环境质量指数五个分指数构成。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构成及定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定 义			
生态环境 质量 状况 指数	生物丰度指数	指通过单位面积上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在生物物种数量上的差异，间接地反映被评价区域内生物丰度的丰贫程度。			
	植被覆盖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林地、草地、农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五种类型的面积占被评价区域面积的比重，用于反映被评价区域植被覆盖的程度。			
	水网密度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河流总长度、水域面积和水资源量占被评价区域面积的比重，用于反映被评价区域水的丰富程度。			
	土地退化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风蚀、水蚀、重力侵蚀、冻融侵蚀和工程侵蚀的面积占被评价区域面积的比重，用于反映被评价区域内土地退化程度。			
	环境质量指数	指被评价区域内受纳污染物负荷，用于反映评价区域所承受的环境污染压力。			
生态环境状况分级					
级别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指数	$EI \geq 75$	$55 \leq EI < 75$	$35 \leq EI < 55$	$20 \leq EI < 35$	$EI < 20$
状态	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最适合人类生存。	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基本适合人类生存。	植被覆盖度中等，生物多样性一般水平，较适合人类生存，但不适人类生存的制约性因子出现。	植被覆盖较差，严重干旱少雨，物种较少，存在着明显限制人类生存的因素。	条件较恶劣，人类生存环境恶劣。
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分级					
级别	无明显变化	略有变化	明显变化	显著变化	
指数	$ \Delta EI \leq 2$	$2 < \Delta EI \leq 5$	$5 < \Delta EI \leq 10$	$ \Delta EI > 10$	

四、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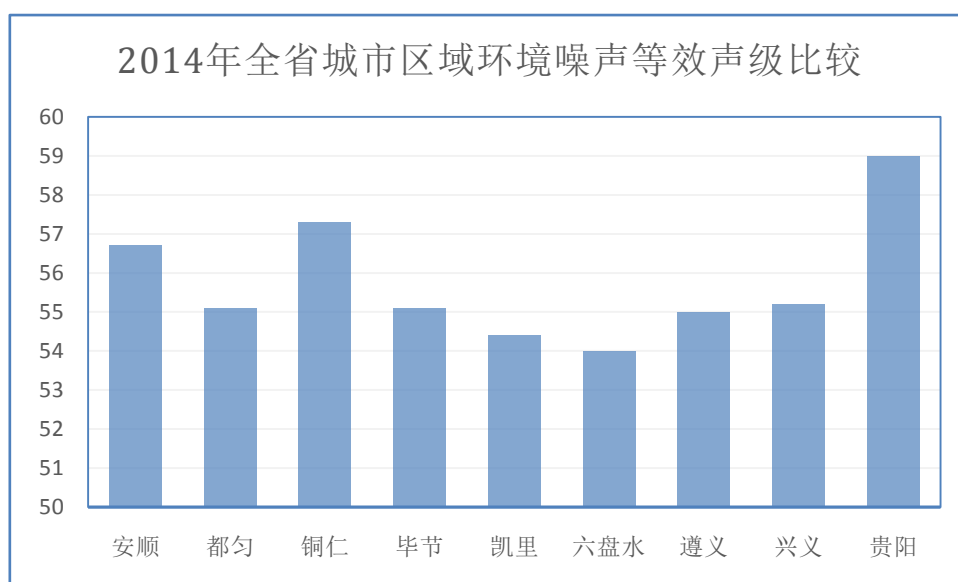
（一）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4 年，全省 9 个中心城市开展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4.7dB(A)—78.7dB(A)。其中，凯里市、遵义市和兴义市 3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兴义市、铜仁市、六盘水市和贵阳市 4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较好；毕节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中度污染；安顺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重度污染。



(二)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14 年，全省 9 个中心城市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4.0 dB(A)—59.0 dB(A)。其中，凯里市、六盘水市和遵义市 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为较好，安顺市、都匀市、铜仁市、毕节市、兴义市和贵阳市 5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为轻度污染。



(三) 功能区声环境

2014 年，全省 7 个中心城市开展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其中，昼间噪声 1 类区域有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和铜仁市出现超标；

昼间 2 类区域有安顺市出现超标；昼间 3 类区域有安顺市出现超标；昼间 4a 类区域有贵阳市、遵义市和毕节市出现超标；夜间噪声 1 类区域有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和六盘水市出现超标；夜间噪声 2 类区域有贵阳市、安顺市和铜仁市出现超标；夜间噪声 3 类区域有贵阳市出现超标；夜间噪声 4a 类区域有贵阳市、遵义市和毕节市出现超标。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质量评价方法技术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物字[2003]52号)规定执行。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区域声环境质量分为“重度污染”、“中度污染”、“轻度污染”、“较好”和“好”5个等级。详见下表。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疗养、别墅区	50	40
1	居住、文教区	55	45
2	居住、文教、工业混合区	60	50
3	工业区	65	55
4	4a 公路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4b 铁路干线两侧	70	60

城市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划分

等效声级：dB(A)					
噪声类型	重度污染	中度污染	轻度污染	较好	好
区域噪声	>65.0	60.1- 65.0	55.1-60.0	50.0-55.0	≤50.0
道路交通噪声	>74.0	72.1-74.0	70.1-72.0	68.1-70.0	≤68.0

五、辐射环境

（一）辐射环境状况

2014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同往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保持稳定，省内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源监测结果表明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污染。

（二）环境电离辐射

全省 9 个市（州）陆地 γ 辐射水平和累积 γ 辐射水平较往年无异常；环境土壤除少数点位 K-40 略有增高（受当地人工短时期干扰所致）外，其余放射性核素含量水平与前几年相比较，处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良好，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城市空气中氡浓度与往年监测数据基本保持一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空气中放射性气溶胶保持在正常水平；全省地表水水体中放射性核素含量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2014 年，全省天然辐射水平保持在贵州省天然辐射背景值范围内，没有明显的异常现象。

（三）环境电磁辐射

贵州省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同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均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四）辐射污染源

2014 年对退役核设施 761 矿和退役核设施 276 厂尾矿库、贵州省农科院金龙辐照厂、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赤泥坝以及贵阳市东山电视发射塔进行了辐射污染源监测。761 矿、276 厂治理区 γ 辐射瞬时剂量率、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土壤氡析出率、生物样品、空气中氡浓度及放射性气溶胶浓度的监测结果与 2013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未见异常。虽然 276 厂尾矿库和 761 矿废矿、废渣堆场的渗滤液放射性

核素浓度较高，但量较少，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的辐射影响，较 2013 年无明显变化；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赤泥坝和贵州省农科院金龙辐照场的运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放射性影响；贵阳市东山电视塔监测结果同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

我省 2014 年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比 2013 年下降 0.46%、氨氮(NH₃-N)排放总量比 2013 年下降 0.54%、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比 2013 年下降 6.15%、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比 2013 年下降 11.88%。四项指标均完成年度计划控制目标。

七、固体废物

2014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7394 万吨。综合利用量 4313 万吨；贮存量 1818 万吨；处置量 1382 万吨。

八、突发环境事件

2014 年，贵州省环保厅直接调度处置 3 起环境污染事件，均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特大环境突发事件。按事件起因分类，自然灾害次生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 2 起，生产安全次生环境空气污染 1 起，分别占总数 66%和 33%。2 起事件涉及水污染，1 起事件涉及大气污染，经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九、措施与行动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2014 年，全省共有 34 个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责任书考核，国家责任书项目全部建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和国家考核工程项目均完成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2、2014 年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约 6000 万元，不断完善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强化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稳步推进企业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的数据发布。

（二）水环境保护

1、切实加强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编制并出台了《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建设技术规范》；制定并实施了《贵州省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 100 个示范性小城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认真组织实施 2014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认真组织实施《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区水污染防治规划》、《赤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办法》、《清水江、红枫湖生态补偿机制》，在乌江、赤水河等全省八大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

3、加大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实施《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年度实施方案（2014 年度）》，2012 年及 2013 年度实施的良好湖泊生态环境 17 个项目；制定并实施《万峰湖库区水环境保护联席会第四次会议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三）大气污染防治

1、2014 年全省完成淘汰落后产能 728.5 万吨、30 万重量箱、110 万千瓦，涵盖水泥、铁合金等 10 个行业的 97 户企业；2014 年全省实际实施搬迁企业 34 个。

2、2014 年全省完成 26 台燃煤发电机组的旁路封堵(脱硫)；建成投运 23 台燃煤发电机组脱硝设施，超额完成 5 台；全省已完成 763 个加油站、6 个储油库、679 辆油罐车的油气改造治理工程任务，完成国Ⅳ标准汽油资源置换，不再销售国Ⅲ汽油，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3、2014 年全省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的企业 160 家，正在开展的企业 150 余家。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 100%，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执行率达到 97.71%。

4、截止 2014 年底，全省共计淘汰燃煤锅炉 507 台、0.173 万蒸吨，全省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70479 辆，超额完成 2014 年年度任务。

（四）噪声污染防治。

2014 年，全年各级环保、城管、公安等部门共接到噪声扰民投诉 14202 件，共处理、办结 14160 件，处置率 99.7%。

（五）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推动固体废物环境治理。170 家煤矿开展“一矿一污水处理站”治理；推进 179 渣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了 30 个Ⅰ类渣场、15 个Ⅱ类渣场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2、2014 年全年全省共完成例行督查 2418 家次，例行督查合格

率 95.49%。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8.7 万吨/年。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371 家企业完成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

3、2014 年全省共淘汰 20 家涉重金属企业；全省完成了 5 个市（州）级监测站、19 个区（县）级监测站及省监测站的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

（六）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1、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取得突破，遵义市、贵阳市先后通过国家环保部考核验收现场检查待命名。

2、开展国家、省、市三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命名省级生态乡镇 28 个，省级、市级生态村 185 个。支持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 2007 万元，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实施“以奖代补”，加速“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

3、制定了《赤水河流域环境质量功能红线方案》、《乌江流域环境质量功能红线方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联合启动“全球环境基金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与全球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项目”。首次设立了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项目研究与保护。

4、组织完成 2013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36 个行政村的实施方案编制，审查批复并组织实施。

（七）环境执法监管

1、按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环保“六个一律”的要求，扎实开展环保“利剑”行动。全省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102888 人次，检

查企业 44300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840 件，查处金额 3070 万元。全省共计征收排污费 4.472 亿，其中省级直接征收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硫排污费 0.636 亿元。对 53 家存在环境问题企业实施了挂牌督办，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2 件，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9 件，刑事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人员 15 余人，审判 5 人，批捕 2 人。专项整治高速公路沿线“黑烟囱”环境污染问题，强制拆除高速公路沿线“黑烟囱”19 个。

2、开展日常性环保执法专项整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五个一批”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及医药制造行业排查整治；对生态环境保护“四区”及畜禽养殖业进行专项排查。

3、加强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建设。与省公安厅建立了案件移送机制等 7 项制度；与省人民法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法院与各级环保部门衔接配合工作五项机制的意见》；与省公安厅、国土厅、林业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全省公安、环保、国土、林业联合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检察院出台了《关于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行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省司法厅成立了专职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

（八）环境宣传与教育

1、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媒体发稿 150 余篇并在主流媒体上开辟环保专题整版。完成生态文明贵阳国际“生态文明进

程中责任教育”分论坛协办工作。

2、举办贵州省第四届青年环境友好使者选拔赛,举办贵州省首届“美丽贵州·人人有责”环保主题漫画大赛培训,组织开展“湖库守护者”村民环境意识提高调查问卷等活动。开展贵州“加强地方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培训会。

(九) 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1、在“西南地区煤矿瓦斯商业化利用”、“中欧环境治理合作贵州地方项目——促进环境司法公正保护公众环境权益”、“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典型省份汞排放清单编制试点”等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

2、2014年,开展并完成了三项国际合作: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4年会中承办“流域保护:政府—市场融资创新机制”分论坛,副省长慕德贵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亚洲开发银行大中华区首席代表哈密德·莎瑞夫(Hamid Sharif)先生代表亚洲开发银行,共同签署了《贵州省人民政府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备忘录》;亚行技援项目“赤水河流域保护公共—市场基金”框架建立;组织贵州省政府及贵州省环保厅分别组团,参加“2014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并获“展台嘉许奖”。

(十) 环境科技

1、环境科技项目的申报和验收。为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2014年度完成7个环境科技项目的立项,同时完成10个环境科技项目的验收,获得了土壤修复、水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研究成果。

2、编制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为保障人体健康,严格粉尘及其

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2014 年度编制了《贵州省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93-2014)，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

同时为了补充完善《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规范贵州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工程防渗系统的施工要求和验收标准，2014 年度编制了《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工程防渗透系统施工、环境监理及验收规范》(DN52/T 912—2014)，并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

3、加强水晶工业园污染防治。为防止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水晶加工产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2014 年度编制了《贵州省水晶加工产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加强对水晶工业园区的管理。

(十一) 环境法制建设与政策

1、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颁布实施《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完成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开展《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调研。

2、制定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宣传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实施方案》，省环保厅组织各种形式的集中培训 12 期，培训人员 2400 余人。组织完成省环保厅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 2005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300 余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3、圆满完成 42 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均实现了沟通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 100%。

4、全面推动我省环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印发《贵州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方案》（黔环通[2014]215 号），启动贵州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采集及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开发工作。

5、大力推动全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联合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制定出台了《贵州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指南（试行）》，截至 12 月底，全省共有 102 家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保费 282 万元，保险责任限额 1.8 亿元。

6、会同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成立了“贵州省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